

2009 年台灣族群關係研究論文獎助計畫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紀錄台灣族群關係之演變，累積重大事件與社會行動史料，促進族群議題研究與相關論述，特設立此獎助計畫。

二、說明：

鑑於台灣族群關係相關論述缺乏，社會討論動能停滯，因此希望藉由博碩士論文的獎助計畫，以累積族群關係方面研究，以深化知識、促進理解，提出多元、平等對策的基礎。由於本基金成立以來，關於新移民/住民相關計畫補助，已超過總補助件數六成，因此今年度（98 年度）本計畫將優先獎助與下列研究有關之論文：

※針對「閩南人、客家人、原住民、外省人」等四個群體在政治、社會、文化、經濟方面的互動關係、歷史或政治衝突及如何面對未來之相關研究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

四、獎助項目：

- （1）研究計畫獎助：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尚在進行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。（2008/1－2009/08/31 所提出的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）
- （2）論文成果獎助：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博碩士學位論文。（2007/1－2009/08/31 所提出的博碩士學位論文）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- （1）研究獎助：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新台幣二萬元整；碩士學位論文計畫一萬元整。
- （2）論文獎助：博士學位論文新台幣五萬元至八萬元整；碩士學位論文新台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整。

六、獎助名額：

研究獎助及論文獎助合計共十名，視實際申請狀況及獎助預算再行調整。

七、相關權利義務：

- （1）研究獎助：
 - 1、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，於完成論文後，得再申請本會論文獎助。
 - 2、每位受獎人完成論文後，需將論文改爲一至二萬字之論文，由本會集結出版印
 - 3、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舉辦論文發表會或其他適當之研討會，得邀請受獎助者發表已完成論文，受獎助者不得拒絕。

(2) 論文獎助：

- 1、博碩士論文限申請一次。
- 2、其餘相關權利義務同研究獎助項目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 依本會所定獎助研究題目範圍提出論文或研究大綱、研究計畫及申請書、推薦信（請附回郵 20 元向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索取申請書，或直接上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網站：<http://www.jrf.org.tw/newjrf/people.asp> 下載報名表）等各一式三份，寄至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，並註明：「申請 2009 年台灣族群關係研究論文獎助金」及「申請獎助項目」。
- (2) 申請研究獎助者，須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。申請論文獎助者，碩士論文須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，其他推薦信兩封；博士論文須檢附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推薦信，其他推薦信一封。

九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應徵本獎學金者之論文，概不退回；如欲取回論文者，請付回郵信封並註明回函地址。
- (2) 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在網頁公開及出版；惟得獎者仍得自行發表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

電話：02-2523-6255 傳真：02-2531-9373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聯絡人：陳長風 執行秘書